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本公司(預計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由於本公司有意在委任核數師方面與其控股股東保持一致，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在緊隨安永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使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審計安排一致，有助提高審計效率，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安永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就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安永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過往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